#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云阳）环准〔2025〕1号

云阳县致玉宸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致玉宸科技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丛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阳县致玉宸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致玉宸科技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 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重庆市云阳县江口镇滨河街二组云阳县富强煤矸石砖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系租赁云阳县富强煤矸石砖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建筑面积约2000m2，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1套余热蒸汽锅炉系统和2套空心桨叶干燥系统，依托富强砖厂窑尾余热，采用余热蒸汽锅炉+空心桨叶干燥工艺，将来料生活污泥含水率由80%降至30%后，再外运委托具有污泥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进一步处理。本项目服务范围为云阳县县城及辖区内乡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生活污泥，年处理生活污泥（含水率80%）2万t（66.7t/d）。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污泥干化系统）、储运工程（湿污泥暂存间、干污泥储暂存区、辅料间等）、辅助工程（污泥计量系统、污泥加药系统、余热利用系统、污泥输送系统等）、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废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点等）。项目劳动定员10人，实行三班制生产，8小时/班。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67%。

三、该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执行，不得突破。

四、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污染治理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租赁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及调试。一是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施工、洒水抑尘等措施，粉性建筑材料室内堆放或覆盖，粉性易洒落物料实行密闭运输，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冲洗车身，严格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二是施工场地四周设排水沟，混凝土养护废水、车辆及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已建生化池处理。三是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控制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机械的管理和维护，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四是建筑垃圾应统一清运到指定渣场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交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等可回收材料经收集后外售。

（二）强化废气污染防治。以产臭单元外扩50m作为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对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居民房屋进行功能置换，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对环境空气质量较为敏感的建筑。规范厂区运输通道及车辆管理，及时清扫路面，洒水抑尘；强化污泥运输管理，建立污泥管理台账，生活污泥采用专用密闭车辆运输，合理规划污泥运输时段，优化污泥运输路线，避免在运输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严禁使用报废车辆和淘汰设备。污泥暂存间设置除臭剂喷雾系统，污泥卸料时喷洒除臭剂，卸料后污泥仓顶部液压盖立即关闭。2台空心桨叶干燥系统分别配套设置一套旋风分离器，分离烘干后的物料和烘干废气。湿污泥料仓、干污泥池密闭并设置抽风系统，产生的臭气通过抽风系统引至除臭系统，与烘干废气一并经一套“一级水膜除尘+冷凝塔+碱洗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富强砖厂窑尾余热经余热锅炉利用后，烟气进入富强砖厂烘干窑，依托砖厂现有脱硫塔处理后通过砖厂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营运期水膜除尘系统废水、锅炉软水制备浓水及清洗废水、冷凝塔+除臭系统废水等生产废水依托富强砖厂已有沉淀池处理后用作砖厂原料拌合，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富强砖厂已建生化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四）控制噪声污染。尽量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风机采取减振支架，排气口采用消声器进行消声处理。泵类采取减震措施，管道采取包扎措施；污泥输送管道、刮板机进行严格封闭，设置减震基座。加强设备定期检修、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强化车辆管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废物应分类处置、严格管控。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及其标识标牌，废机油、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油桶、片碱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应分区分类规范暂存并由专人看管，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除臭剂外包装袋、废反渗透膜等可回收物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相应回收单位收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六）抓好日常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日常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好环境管理台账，以污泥规范管控、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危险废物管理为重点，制定风险防范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对油料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重点防渗处理。油桶、液态危险废物容器底部设置托盘。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并同时报送我局备查；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项目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江口镇人民政府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接到批准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云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万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云阳县生态环境局

（盖章）

 2025年1月2日

抄送：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县住房城乡建委，江口镇，县生态环境执法支队。